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1008号上海静安瑞吉酒店B1层4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上述 1.00 项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 2.00 项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 2.00 项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9:0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BO@wsdinfo.com](mailto:DBO@wsdinfo.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下文 4、“登记手续”）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666 号中山万博国际中心 16 楼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股东身份证

复印件；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3:40 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张勤

联系电话：021-65757700

传真：021-65759880

电子邮件：DBO@wsdinfo.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之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附件二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 16:00 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附件三

##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15，投票简称：威士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